

MLILY梦百合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2020年2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产生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用语	
公司、上市公司、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13
恒康香港	指 Healthcare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梦百合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Globed, Globed公司	指 梦百合在美国加州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拟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受让让恒康香港(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MOR公司、标的公司	指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

Richard D. Haux, JR. Trust Dated May 14, 2003, J. Leon Ellman Trust Dated May 25, 2000, Elaine Ellman Trust Dated May 25, 2000, Richard Haux, Sr. Irrevocable Trust No.1 Dated December 28, 2012, Richard Haux, Sr. Irrevocable Trust No.2 Dated December 28, 2012, Matthew Tranchina, Robert Kelly, Haux Family Trust Dated October 3, 2013, Heidi Lindeberg, Haux Family Trust Dated April 25, 2001, Nathan A. Haux Trust Dated December 8, 2014, Matthew Allan Koljonen Revocable Trust Dated April 27, 2006, Lara Joan Koljonen Revocable Trust Dated February 12, 2006, April Koljonen Trust Dated January 3, 2002, Michael Foster, Christopher Arnold, Madelyn R. Cohn Trust Dated December 5, 2014, Elina C. Haux Trust Dated December 22, 2014, Michael Peter, Joshua Christmas, Shawn Teten, John Koupal, James Sanford, Nathan Haux, Matthew Akins, Elissa Taula, Michael Zeller, Jon Moore, Katelyn Bennett, Angel Rios, 系标的公司的股东，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2股股份。并将依照《股份购买协议》将其其中397,644股转让给恒康香港。

交易对方一: Richard D. Haux, JR. Trust 等 30名股东
交易对方二: Richard Haux, Jr. MOR公司及其关联方，而交易对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12股股份，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前已由恒康香港收购。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5时(美国加州当地时间)，被收购股份已全部接受要约。
交易对方: 指交易对方一与交易对方二合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交易对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397,644股发行在外股份及交易对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1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85% (假设股票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梦百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97,644股发行在外股份。
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 指2019年6月30日。
(股份购买协议)、SPA协议: 指恒康香港、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各方于2019年10月11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卖方代表: 指 FORITIS ADVISORS LLC, 根据(卖方代表聘用协议)约定, 代表标的公司的卖方代表 SPA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约定的标的公司(下称“卖方”)。
留任管理层股东: 指本次交易交割前拟在标的公司留任的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5%发行在外股份的留任管理层。
(披露附表): 指《DISCLOSURE SCHEDULE TO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系(股份购买协议)的附件。
(股东协议): 指《SHAREHOLDERS' AGREEMENT OF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 系(股份购买协议)的附件。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CFIUS	指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的缩写, 美国对外投资委员会
ODI	指 境外直接投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在美国加州成立的 King & Wood Malleson LLP, 为恒康国际法律注册的 KWM International 获得(Veren KWM International)的成员单位, 获得授权以“金杜律师事务所美国加州办公室”名义开展业务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亿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9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卖方代表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恒康香港或其关联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MOR 公司的不超过 85% 的股份，包括两部分：(1) 由交易对方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397,644 股发行在外股份，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假设在交割日股票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即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83.46%；(2) 交易对方二 Richard Haux, Jr. 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完成后向交易对方一以外的标的公司其他 27 名股东及 4 名期权持有人发起要约收购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其中：27 名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6,950 股，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的 1.46%；4 名期权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将会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400 股，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的 0.08%。
2019年10月18日(美国加州当地时间)，Richard Haux, Jr. 向交易对方一以外的其他 27 名股东及 4 名期权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 114.71 美元/股，要约收购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时(美国加州当地时间)。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时(美国加州当地时间)，前述被要约对象均已接受要约。被要约股份的交割工作将在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完成。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恒康香港可以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恒康香港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Globed 签署《转让协议》，恒康香港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 Globed，由 Globed 完成交割，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并与标的公司的留任管理层股东签署《股东协议》。恒康香港和 Globed 在交割前适当的时间向卖方代表发送关于拟议交割的转让通知。
本次交易完成后，MOR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9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 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3. 2019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8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签发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外资[2019]424 号)，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的签发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1008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20682202001167697)，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如皋市局。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Memorandum regarding Closing of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of Shares of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 by Healthcare Co. Ltd. (via Globed Inc.)》: (1) 要约收购的交割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太平洋标准时间)(在 本次交易的交割前完成，交易对方一以外的标的公司其他 27 名股东全部接受要约，合计向交易对方一转让 6,950 股；4 名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并接受要约，合计向交易对方二转让 400 股；(2) 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交割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46(太平洋标准时间)完成，Globed Inc. 已获得加州法律、标的公司的组织章程和《章程细则》(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被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 404,994 股普通股股东。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交割后持股比例
Globed Inc.	404,994	85%
Richard Haux, Jr. (through Richard D. Haux, JR. Trust Dated May 14, 2003)	41,452	8.70%
Matthew Tranchina	9,529	2.00%
Harold Lindeberg	5,956	1.25%
Christopher Arnold	3,335	0.70%
Michael Potter	2,382	0.50%
Joshua Cohn	2,382	0.50%
John Koupal	2,382	0.50%
James Sanford	2,382	0.50%
Matthew Akins	1,668	0.35%
总计	476,462	100.00%

(二)股份购买价款支付情况
Globed Inc. 已按照《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付款代理人(Wilmington Trust, N.A.)账户支付了标的公司 85% 股份的股权转让款或去托管金额中的余额，计 41,206,000 美元，并向托管代理人(Wilmington Trust, N.A.)的托管账户支付托管金额 5,250,000 美元，合计支付 46,456,000 美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成。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今)，梦百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梦百合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刘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聘任前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冬倩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百、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百、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控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3. 产品选择及保本承诺
3.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产品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 保本承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作为投资者提供到本金担保，100% 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4. 风险控制措施
(1)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处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为 3.40%。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40%/年。
(2)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为 1.50%。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0%/年。
5. 投资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年化收益率×结构产品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到本金实际到账为准。
6.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结构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7.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作提前到账。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8.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约定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9. 相关费用: 经初步测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40%/或 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40%/或 1.50%/年。
根据国家发改委、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取客户管理费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
客户原则上可在产品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后第 2 个工作日内 360 天(含)内在我行指定网点开立增值借记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开票时间发生调整的，我行另行通知。
对客户开票网点如下: 属于一般纳税人但对公客户开票网点为客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所用银行账户的开户网点所在的一级支行。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对公客户开票网点为客户购结构存款产品所用银行账户的开户网点。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10. 流动性安排:
(1)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

期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银行账户。
和赎回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用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业务，收益部分与外汇理财产品获得浮动收益。
(三)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保障募投资金的安全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
2. 产品期限: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保本承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作为投资者提供到本金担保，100% 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5. 风险控制措施:
(1)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处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为 3.40%。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40%/年。
(2)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为 1.50%。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0%/年。
6. 投资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年化收益率×结构产品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到本金实际到账为准。
7.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结构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8.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作提前到账。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约定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10. 相关费用: 经初步测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40%/或 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40%/或 1.50%/年。
根据国家发改委、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取客户管理费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
客户原则上可在产品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后第 2 个工作日内 360 天(含)内在我行指定网点开立增值借记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开票时间发生调整的，我行另行通知。
对客户开票网点如下: 属于一般纳税人但对公客户开票网点为客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所用银行账户的开户网点所在的一级支行。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对公客户开票网点为客户购结构存款产品所用银行账户的开户网点。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10. 流动性安排:
(1)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投资金项目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 我们一致意见：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尼电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6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9.0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	-	11,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26,000.00	12,000.00	67.32	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经理额度 20,000.0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转股代码:113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百、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从化好莱客;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 产品类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 理财产品代码:1201260004
(3) 产品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
(4)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5)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6) 理财产品期限:90 天
(7)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85%
(8)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提前约担保:否
(二)募集资金投向
从化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主要是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工具。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3.85%。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费用担保费，属于保本的产品投资。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并履行审批程序。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从化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是从化好莱客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从化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五、风险提示
从化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资金使用，适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向
从化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主要是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工具。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3.85%。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费用担保费，属于保本的产品投资。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并履行审批程序。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从化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是从化好莱客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从化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04.66	-
2	银行				